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0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珮甄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珮甄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有
限公司關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、繼續性給
付年金紅利及理賠金等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
的物所在地即第三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